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冲突管理政策（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2025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利益冲突管理政策（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一、 主要内容

-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应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
-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应作出合适的利益申报（“附录一”）。

二、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三、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要求

- 维护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是公司的基本原则。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应以不受损害的专业性，客观性及以理性的行为作出判断达到公司预定目标。
-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应确认他们明白并且遵守公司对有关董事与高级

管理人员的独立性要求。

3. 董事会将负责处理独立性的问题，并负责解决相关问题。

4.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在独立性问题上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检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声明。

(2) 通知和培训董事和员工的独立性政策和支持文件。

(3) 对公司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公司的政策和程序是完整的和最新的。

(4) 回答关于独立性的一般问题。

(5) 启动和管理纪律程序。

(6) 如果对独立性的解决产生意见分歧，则应遵循公司解决这些事项的程序。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3.13条，有关独立性的要求如下：

“在评估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本交易所将考虑下列各项因素，但每项因素均不一定产生定论，只是假如出现下列情况，董事的独立性可能有较大机会被质疑：

(1) 该董事持有占上市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超过 1%；

注：

1. 上市发行人若拟委任持有超过 1%权益的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在委任前先行证明该人选确属独立人士。持有 5%或 5%以上权益的人选，一般不被视作独立人士。

2. 计算《上市规则》第 3.13(1)条的 1%上限时，上市发行人必须将有关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实益持有的股份总数，连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权、可转换证券及其他权利（不论是以合约或其他形式所订明）在获行使而要求发行股份时须向该董事或其代名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一并计算。

(2) 该董事曾从核心关连人士或上市发行人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

助方式，取得上市发行人任何证券权益。然而，在不抵触《上市规则》第 3.13(1)条注 1 的条件下，如该董事从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计划而收取，则该董事仍会被视为独立董事；

(3) 该董事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a) 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
或

(b)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曾是上市发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4) 该董事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发行人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5) 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6) 该董事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注：在不影响上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就《上市规则》第 3.13(6) 条而言，任何与上市发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子女及继子女、父母及继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继兄弟姊妹，皆视为与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在某些情况下，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以下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会被视为与有关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同样的关连关系。在这些情况下，上市发行人将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关数据，让本交易所得以作出决定。

- (7) 该董事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发行人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注：「行政人员」包括公司内任何担任管理职责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者。
- (8) 该董事在财政上倚赖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发行人的核心关连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向发行人或新申请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确认以下各项，而发行人必须在其委任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中确认该董事已确认以下各项，而新申请人则必须在申请版本、其后呈交本交易所的每份上市文件拟稿及上市文件中确认该董事已确认以下各项：

- (a) 其与《上市规则》第 3.13(1) 至 (8) 条所述的各项因素有关的独立性；
- (b) 其过去或当时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的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发行人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任何关连（如有）；及
- (c)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日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

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发行人及本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每年均须在年报中确认其是否仍然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

附注：

1. 《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因素仅作指引之用，而并无意涵盖一切情况。本交易所在评估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可就个别情况考虑其他有关的因素。
2. 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厘定董事是否独立时，有关因素同样适用于该董事的直系家属。「直系家属」的定义载于《上市规则》第 14A.12(1)(a) 条。”

五、利益冲突

1. 在存在利益冲突或被认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司不应进行任何投资，交易或相关活动。即使提供建议（非正式或其他的）而该可能构成真正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会使公司在法律上面对出重大风险。
2. 所有董事及管理层均应阅读并遵守《上市规则》附件 C1 的《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
3. 所有董事、管理层和雇员都应审查他们的具体情况，并通知公司任何利益冲突或潜在冲突涉及他们自己或他们的直系亲属。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当他们意识到的时候，必须立即申报他们或家庭成员可能与特定公司的投资有任何利益冲突。
4. 如果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持怀疑态度，这件事应该与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讨论。否则可能将导致纪律处分。
5.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在利益冲突方面的职责如下：
 - a. 检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监管机构的所有出版文件，确保公司的政策和程序是完整的和最新的；
 - b. 确保公司有能为敏感的利益冲突和保密情况安全地存储信息；
 - c. 妥善解决利益冲突情况；
 - d. 调查有关利益冲突报告的事实以及当事人或第三方可能发生冲突的任何指控；

- e. 对公司的政策和程序的合规进行定期检查，并不合规事宜实施纪律程序和制裁。
6.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确保在识别冲突和潜在利益冲突后采取适当程序。一旦发现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在未弄清事实及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下对涉事雇员采取行动或提供意见或评论，直到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认为合适采取行动。
7. 如有必要，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咨询其他法律意见后，有权协助董事会解决任何利益冲突情况，包括：
 - a. 拒绝或中止投资项目或行动。
 - b. 确定并要求采取适当行动和程序，妥善处理冲突，保护敏感信息。
 - c. 确保获得适当的同意，并在决定采取行动时作出披露；
 - d. 适当地记录过程、预防措施的应用以及作出决定或建议；
 - e. 管理纪律程序和对不遵守的制裁
 - f. 启动和参与先发制人的规划措施，以协助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情况。
8. 本管理政策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管理政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9. 本管理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10. 本管理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